

证券代码：8311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审批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特定信息申请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提交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事项资料，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

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适用上市后情形）。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适用上市后情形）。

## 第四章 处罚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